附件

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

提 出 申 请

1.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。

2.有权申请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。

受 理 阶 段

不予受理：5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，不符合规定的作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并告知。

转送：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，5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 符合转送条件的制作《申请转送函》，依法转送有权机关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受理：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有权受理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 在7日内制作《提交答复通知书》连同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。

审 理 阶 段

1.被申请人收到复议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；

2.视情况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；

3.告知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资料；

4.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一般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

经批准最多可延期30日。

有下列情形中止审理：

 1.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，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
 2.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
 3.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

 4.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；

 5.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
 6.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，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；

 7.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；

 8.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。

复议决定阶段

复议决定

1.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；

 2.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；

 3.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 4.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；

 5.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。

复议终止

复议调解

申请条件：

1.有明确被申请人；

2.有明确具体行政行为；

3.属于复议申请范围；

4.符合60日复议申请一般期限。

口头申请

制作复议

申请笔录

书面申请

结案归档

送达：制作送达回证

可决定是否

停止执行。

 1.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；

 2.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。

 1.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；

 2.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，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；

 3.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；

 4.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；